

证券代码：871263

证券简称：莱赛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建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70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9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俊哲、钱陆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